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3号

当事人：江西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1单元2302室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吉安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会审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2〕17号）文件部署，检查组组织对你公司代理的吉福路南侧、吉兴路南侧绿化带工程（项目编号：赣驭达政采字【2021】JA005）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

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可行得 4 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有力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 1 分”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6〕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7 日